

# 建设工程服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文化交流中心  
建设项目设计和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设计人：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



发包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设计人：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文化交流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和造价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预算总投资(万元)	设计费率 %	服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文化交流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270			√	161		70200.00
2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文化交流中心建设项目造价咨询						161		7000.00
	合计								77200.00
	备注：以上经费包含税费、2张效果图（超出部分按1600元/张计算）、人工费、差旅费、税费等各类成本，为包干价。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现有建筑图纸及有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以下空白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复核或测绘编制原状图	1	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	
2	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图及电子文档	6	发包人确定方案后 8 日内	
3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2	发包人确定施工图后 2 个工作日内	
4	施工阶段的指导和监督		本工程施工期间	
5	配合解决本工程相关技术问题		本工程施工期间（收到发包人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	
6	配合编制竣工图	3	竣工图由施工单位出图，设计单位有偿确认盖章。	
7	设计图纸及文件的电子文档	2		

**第五条** 本合同总设计收费为固定价格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贰佰元整（¥77200.00 元），具体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文化交流中心建设项目	第一次付费	设计 30%	21060.00	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造价咨询服务 30%	2100.00	
	第二次付费	设计 50%	35100.00	设计人交付施工图设计图纸后 10 天内
		造价咨询服务 70%	4900.00	
第三次付费	设计 20%	14040.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说明：因财政资金拨款延误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此情况不能成为设计人逾期交付报建设计图纸、施工设计图纸及预算的理由。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设计规范执行。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时限、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在本项目设计方案完成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发包人需支付本项目设计费用的 20%给设计人，设计人不得另行要求其他追加补偿；若在正式施工蓝图已移交发包人以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发包人需支付本项目设计费用的 50%给设计人，设计人不得另行要求追加其他补偿。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项目总设计费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要承担全部实际损失。

7.4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存在较大设计失误，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要承担全部实际损失。

7.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该项目总设计费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7.6 设计人需落实施工阶段的指导和监督服务；密切配合项目建设单位解决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配合进行各类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项目配合工作，如施工图纸会审、图纸变更、招标说明、现场隐蔽验收、竣工验收等。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未能安排相应专业的设计人员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发包人开展上述相关工作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7.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因终止或解除合同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予配合。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五份，设计人三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设计人名称：广东工业大学建筑

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9号2号楼一、二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75

电 话：

电 话：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建行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00809053002318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日

